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良
被　　告　謝泓展
　　高力貿易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肆仟貳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壹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謝泓展、陳志瑋及高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力公司，與被告謝泓展、陳志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高力貿易公司邀同謝泓展、陳志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5 月3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到期日為112 年5 月31日，並簽訂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及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約定如附表「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欄所示利率，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嗣高力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09 年1 月31日即未依約清償債務，迄尚積欠伊借款本金137 萬4,227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下合稱系爭債務），依系爭授信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

，系爭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系爭授信契約及系爭借據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債務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契約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揆諸系爭授信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、借據第5點第1項、第6點之約定，可知兩造約定借款利率為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年息2.66%計息，未按期繳納本息則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一債務未依約清償，原告無須催告通知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。依系爭授信契約，上開本金應依週年利率3.75%計息，並加計如附表所示「違約金計算標準」欄所示違約金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，復皆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予以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）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亦認原告前揭主張，堪可信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授信契約、系爭借據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4,662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